

其他证明材料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）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（2）监狱企业证明函（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需提供）； （3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声明函（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区东社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区东社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73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4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通州区东社镇2025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473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4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5月14日

